

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关于 2024 年度计提 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——资产减值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作为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成员，通过对公司计提 2024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相关材料的审查，本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认为：

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，依据充分，公允的反映了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财务状况、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。

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委员：唐睿明、马金城、王国峰

2025 年 4 月 3 日